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 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0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0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0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0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0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0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0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 0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0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0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0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	本署 112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0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0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0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 0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0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0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0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相關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七)	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01.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0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0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0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05.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0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無本署應辦事項。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01.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0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0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0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本決議無本署應辦事項。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行政院主管第2項通過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四)	決議：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四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一)	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環境保護署主管第2項通過決議： 112年度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科技發展」項下「化學物質科學研究」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1,640萬元，冀利用人工智慧等資訊技術，串聯國際毒理資料庫，以建置高風險化學物質診斷模組及資料庫；另新增編列「環境用藥精準防治技術及安全使用研究計畫（112-115年度）」之「委辦費」900萬元，辦理環境用藥綠色化學研究技術計畫及環境用藥精準防治資訊分析整合計畫。毒物及化學物質局112年度新增兩項科技計畫，以取代111年度甫提出「綠色化學－永續防治及安全替代整合性政策計畫（111至114年）」之4年期科技計畫。爰凍結是項預算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5D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原 111 年度提出「綠色化學－永續防治及安全替代整合性政策計畫（111 至 114 年）」是希望環境用藥以綠色化學原則協助研提環境用藥之替代評估建議，惟環境用藥係管理成品及有效成分，並針對環境用藥防治對象、效能、施作方式等因子評估，較具獨特性。經審慎考量，為達綠色化學診斷模組之完整性，決定 111 年完成後退場，並與環境用藥分別辦理。 二、112 年科技計畫規劃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新提出之「化學物質綠色替代診斷模組建置及決策支援計畫」4 年期科技計畫，結合國際替代化學物質資料庫、毒理資料庫資料探勘及鏈結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訊基礎、法規等，由安全替代篩選化學物質策略基礎、模組建置，建置可對應之安全替代化學物質資料模組，提供業界參考使用及本署政策參考。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新提出之「環境用藥精準防治技術及安全使用研究計畫」4 年期科技計畫，因應氣候變遷，以環境害蟲實驗室進行既有環境用藥感藥性與抗藥性檢測，由基礎檢測分析數據彙整環境用藥基礎防治資料庫，並以蒐集國際綠色化學取代環境用藥有效成分資料分析評估，藉由國內實驗室基礎研究可行性，與學術界或產業界進行研發量能評估研究，作為未來與國際趨勢接軌，並依分析資訊供產官學運用及本署政策參考。
(二)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建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勾稽笑氣運作及釋放流向，惟部分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對勾稽異常結果未能落實查核，該系統異常紀錄256筆，截至110年12月2日止，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僅回報18筆，占7.03%，查核回報比率偏低，顯未依「110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暨流向勾稽查核計畫」列載，於每月25日前於上開系統回報前1個月之查核成果，該局未亦積極督導上開地方政府查核回報，核有欠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積極建立笑氣稽查管控機制，以落實管制笑氣運作者用途之使用數量、流向及對象，並加強輔導業者提升登錄資料之正確性，減少後續查核人力作業，爰針對112年度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項下「化學物質登錄審查」預算編列5,189萬3千元，凍結1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5E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每年頒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暨流向勾稽查核計畫」，要求各地方環保機關應對轄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及申報異常對象加強稽查，並於每月 25 日提報查核成果，其相關辦理情形均已列入「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評分項目。 二、笑氣於 109 年 10 月公告列管為關注化學物質，應依規定自公告日起逐筆上網記錄並每月申報；然因笑氣為製程大量使用之工業原料，其盛載容器、輸入、貯存等使用情境複雜，且多有上下游業者跨縣市運作情形，故須中央與各地方環保機關及跨縣市配合現場查核。110 年 12 月 2 日止各地方環保機關回報率 7.03%，經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每月發函提醒並與各地方環保機關逐筆查核後，110 年至 112 年之回報率均為 100%。 三、為落實笑氣源頭管理及流向追蹤，另與財政部關務署合作強化邊境管理，並於 110 年 8 月公告其原料硝酸銨為關注化學物質自源頭管理；流向查核則透過與警政單位及各地方環保機關共同合作加強取締，遏止非法笑氣販賣吸食，並積極溯源追查上游，以阻斷可能供應鏈。 四、自笑氣列管為關注化學物質後，警政單位移送案件數、校園通報個案數及吸食笑氣就診病患數量，均呈現減少趨勢，未來將持續督導各地方環保機關積極查核，若發現違法情事依法處罰，並透過部會合作循線追查物質來源，有效管控流向。
(三)	據2020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案計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及輸出入簽審專案工作計畫，建議應研擬含毒化物製成品納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之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項目，報告指出，目前毒管法並無明確規範第四類毒化物之使用用途，故當其涉及使用於消費性商品時，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5F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則衍生管理權責疑義。以甲基異丁酮為例，現查含甲基異丁酮消費性商品包含模型漆及其專用溶劑、地板底漆和白板筆等，該等商品係可被一般民眾輕易購得之商品，然卻因非屬我國標檢局所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致使須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管理。故為釐清權責分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後續可與商品相關管理單位進行跨部會溝通研商，依權責可由商品管理單位要求該類商品應具備毒化物資訊等標示，及訂定商品檢驗標準及安全規範，為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與商品相關管理單位研議，部分含毒性化學物質製成品納入應施檢驗商品之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項目，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爰針對112年度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項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預算編列4,469萬3千元，凍結1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甲基異丁酮因致癌性列屬國際癌症研究署第2B 級致癌物，於88年12月24日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下稱毒管法）公告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下稱毒化物），運作前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取得核可並依核可內容運作。依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五規定，各目的事業機關管法令所稱商品等物質或物品不受毒管法管制，倘非屬前述所稱商品等物質或物品，且含高於管制濃度甲基異丁酮，則應依毒管法規定辦理。 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將部分含毒化物商品納入國家標準管理，例如本部公告列管之全氟辛烷磺酸(PFOS)及全氟辛酸(PFOA)毒性化學物質已納入「紡織品安全規範」國家標準內容及其紡織品檢驗規定，以及本部公告鄰苯二甲酸酯類毒化物納入玩具安全國家標準內容及其相關玩具檢驗規定內，後續亦持續合作辦理。 三、另依據經濟部「文具商品標示基準」，文具區分為「一般性文具商品」及「特殊性文具商品」；一般性文具商品僅須標示商品名稱及製造商聯絡資訊；特殊性文具商品則須另標示主要用途及使用方法、主要材質或成分、注意事項或緊急處理方法及相關警告標示等。 四、為明確消費性商品例如模型漆、地板底漆及白板筆等可能危害及使民眾瞭解危害風險，本部化學署就相關之文具用品，以一般性文具（筆袋、桌墊、橡皮擦）、化學類文具（白板筆、奇異筆、麥克筆）、黏著類文具（強力白膠、保麗龍膠）及漆類商品為優先標的，112年實地進行9家文具製造與標示廠商之訪廠及後市場調查作業，蒐集相關標示內容及產業相關運作與用途。經訪廠及後市場調查結果顯示，特殊性商品標示之成分，多僅為主要成分，且部分物質以總稱標示，如樹脂、溶劑、酮類等，僅少數文具載明所含化學物質及其含量。 五、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原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112年8月18日召開「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文具商品標示管理」，邀請專家與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原經濟部商業司）、標準檢驗局共同討論文具管理方式，未來將持續後市場調查市售含毒化物等漆類、文具商品及其所含危害成分及濃度範圍，蒐集彙整並研析相關資料後，將與商品主管機關合作，提供現行文具商品標示範例由輸入及製造業者參考標示。 六、亦持續瞭解含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商品於國內用途及種類與其可能危害，朝依物質特性或不同運作濃度具有不同風險為依據，研議採分級管理之可行性；規劃可以強化容器、包裝標示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規定，落實安全資訊之傳遞，降低消費者使用產品之風險。
(四)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提供資料，109至110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局查核環境用藥廣告，各年度環境用藥違法廣告件數，分別為36件、47件，違規件數並未隨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的查緝而有顯著減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適時檢討政策成效，以保障我國環境及國人健康，爰針對112年度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項下「環境用藥管理」預算編列1,429萬5千元，凍結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5G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因應近年來消費型態改變，透過網路平臺販賣商品已成為主要消費型態，致使個人於網路平臺違法廣告刊登環境用藥的案例時有發生亟需加強宣導，爰自 107 年起，持續加強宣導無照不得於網路平臺刊登環境用藥廣告，並擴大與各地方環保機關加強網路廣告巡檢。 二、另，每月至電商網路平臺或廣告網站執行環境用藥廣告檢查作業，協助環境用藥廣告違規案件之判定，並針對地方環保機關裁處資料，彙整分析不同違法樣態、網路平臺、產品類別、出產國家等相關數據，作為違法情形改善之相關指標，滾動式調整檢查作業執行方式。 三、另為避免個人於網路平臺違法廣告刊登販賣環境用藥，定期於「環境用藥安全使用宣導網」及全球資訊網持續加強宣導環境用藥安全使用、無照不得廣告等相關電子宣導文宣，提升一般民眾無照不得於網路刊登環境用藥廣告之觀念。 四、每年亦邀集網路平臺業者召開環境用藥廣告管理研商會議，以深入了解個別電商平臺業者對於環境用藥廣告查核管理執行現況，並蒐集平臺業者實務執行之相關建議及困難點，納入後續強化平臺管理措施建議，以強化環境用藥廣告管理，減少個人於網路平臺違法刊登環境用藥廣告。 五、112 年執行環境用藥廣告檢查作業共計檢查 475 筆環境用藥網路廣告，及辦理 1 場次環境用藥廣告管理座談會，邀集地方環保機關進行意見徵詢及實務分享，強化環境用藥廣告管理，討論議題包括環境用藥廣告管理修法建議及環境用藥違法廣告查核裁處執行等。另邀集國內各網路平臺業者辦理 1 場次強化網路平臺環境用藥廣告管理研商會，會中除向網路平臺業者宣導說明環境用藥廣告管理相關法規及常見違法廣告態樣，並針對具體配合強化廣告管理措施蒐集平臺業者意見並進行研商討論。
(五)	112年度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項下「事故處理技術開發與訓練」預算編列2億3,930萬元，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相關專業訓練及研習、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等各項業務。有鑑於：1.南區訓練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至110年8月份始啟用；另中區訓練場興建計畫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5H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期程則自 107 至 109 年延長為 107 至 112 年，預計 112 年竣工，113 年底啟用；北區資材調度中心預計 110 年底啟用，故 109 年毒化災害應變人員訓練人次為零，110 年截至 8 月底止亦僅訓練 320 人次，相較「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之目標每年訓練 5,000 人次差距甚遠，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允宜加強各訓練場之興設進度，儘速達成計畫之目標。2.「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之設備及投資預算，109 年度預算編列 8,580 萬元，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多次流標，故執行率僅 66.57%；另 110 年度預算編列 7,592 萬 8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 151 萬 3 千元，執行率僅 1.99%，距 110 年度預算屆期僅剩 4 個月，而原預計執行之軟硬體設施幾乎均未完成建置，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允宜考量中區訓場實際工程進度，核實編列強化南區、中區專業訓練場相關軟硬體設施功能相關預算。爰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推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制度，已於 110 年 5 月 17 日指定 4 家訓練機構（北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國立聯合大學；中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南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並於 110 年 8 月開班訓練，自 110 年 8 月至 12 月底止（約 5 個月時間），已開設 66 班，計訓練 4,794 人次；另 111 及 112 年度統計全年分別已開設 205 及 188 班，計訓練 14,028 及 10,146 人次，可滿足業界及政府部門需求。 二、中區毒化災訓練場有關毒化災訓練館等建築工程，為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原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與內政部消防署共同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原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採購及興建，惟工程招標受大環境因素影響，導致訓場興建工程招標進度未如預期，110 年加速採購作業，工程案已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決標，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開工，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施工進度為 69.74%，較預定進度 67.27% 超前，111 年預算 3,000 萬元，已全數撥付完畢，112 年依據工程預定進度（進度高原期），核實編列預算 1 億 7,500 萬元，將持續加強推動興建進度，如期如質完工。 三、110 年提升訓場軟硬體功能相關採購，均已於 111 年 4 月完成驗收及撥款。111 年提升訓場軟硬體功能相關採購，均已於年度內如期完成驗收及撥款，112 年度訓場訓練設施採購均依合約規劃執行。
(六)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提供資料，108 至 110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查察網購平台販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違法件數，分別為 0 件、2 件、0 件，是否有無詳盡查察之責仍待商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適時檢討查緝成效，以保障我國環境及國人健康，爰針對 112 年度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項下「化學物質勾稽檢查」預算編列 1,599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5I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交易當事人身分之交易平台方式為之。 二、為避免透過郵購及電子購物販賣或轉讓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造成管理上漏洞，除主動邀集相關公會及電商購物平台業者辦理法規說明會，輔導電商購物平台業者自主管理，且提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含關鍵字、俗名）清單與疑慮商品樣態案例，供網路平台業者參考納入審查條件。 三、另為加強網路查核，持續優化關鍵字清單及網路自動搜尋程式，於 109 年完成網路查核共計 11,081 件，查獲違法 2 件，經查係因法令修正後不諳規定所致；110 年新增 Google 快訊進行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網路搜尋強化網路查核抽檢作業，完成網路查核共計 79,339 件，無違規情形；111 年加強宣導及不定期巡查作業，完成網路查核共計 69,110 件，查獲 1 件疑慮商品，並移請地方政府辦理後續查證作業；112 年持續執行網路查核共計 57,818 件，查獲 9 件疑慮商品，並移請地方政府辦理後續查證作業。
(七)	112年度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綜合企劃」項下「綜合計畫策劃」之「委辦費」預算編列400萬元，係為推動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及收費系統維護，並持續蒐研相關資料，以完善基金制度。經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於108年1月16日修法公布得依法成立基金，規劃以化學物質運作費為主要收入，並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所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為收費項目，當毒化物運作人於製造、輸入收費項目時，以源頭收費方式，按其量收取運作費。惟迄今相關收費辦法及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尚在研議，至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風險管理經費仍由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公務預算支應，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基金的推動辦理情形及規劃，包括化學物質運作費收費辦法與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2 日以環署化字第 112810731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概述 (一)聯合國提出研究報告，多數化學物質未經完整評估且不當使用、排放下，導致全球死亡人數多於 COVID-19 大流行前 18 個月，其他社會支出也高達數千億元。呼籲各國政府、跨國企業加強法規監管、從源頭降低有毒物質使用，積極尋找替代物質。 (二)毒物及化學物質基金徵收目的係向特定業者徵收費用，落實化學物質在我國從產業鏈到消費端整體生命週期的規劃、評估、管理及災害預防，逐步邁向無毒環境。 二、推動辦理情形及規劃 基金相關辦理已完成草案研擬，並於 109 年辦理業界座談會，蒐集業者意見，109 年至 111 年持續蒐集國內外資料，並試算徵收情形與業者衝擊及我國整體經濟影響。 三、未來工作重點 持續檢討基金收費制度與相關法規，規劃辦理企業說明會，評估國內經濟變化情形，儘速完成法制作業。
(八)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綜合企劃」項下「綜合計畫策劃」預算編列1,275萬9千元，目的為推動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及收費系統維護，並持續蒐研相關資料，完善基金制度。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本使用者付費及自給自足原則成立基金，惟因疫情影響迄今未發布收費辦法與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目前毒化物管理財源仍由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公務預算支應，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於2個月內針對基金的推動辦理情形及規劃，包括化學物質運作費收費辦法與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環署化字第 112810677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概述 (一)聯合國提出研究報告，多數化學物質未經完整評估且不當使用、排放下，導致全球死亡人數多於 COVID-19 大流行前 18 個月，其他社會支出也高達數千億元。呼籲各國政府、跨國企業加強法規監管、從源頭降低有毒物質使用，積極尋找替代物質。 (二)毒物及化學物質基金徵收目的係向特定業者徵收費用，落實化學物質在我國從產業鏈到消費端整體生命週期的規劃、評估、管理及災害預防，逐步邁向無毒環境。 二、推動辦理情形及規劃 基金相關辦理已完成草案研擬，並於 109 年辦理業界座談會，蒐集業者意見，109 年至 111 年持續蒐集國內外資料，並試算徵收情形與業者衝擊及我國整體經濟影響。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未來工作重點 持續檢討基金收費制度與相關法規，規劃辦理企業說明會，評估國內經濟變化情形，儘速完成法制作業。
(九)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項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預算編列4,469萬3千元，目的為辦理蒐集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資訊、建立我國列管化學物質之毒理資料庫及研議我國轉型綠色化學策略規劃等工作。「毒物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於108年1月16日修正公布新增第7條，規定行政院應設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然於110年8月20日才召開第1次會報會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0年4月21日修正此設置要點，延長為每年召開1次會議，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於2個月內針對「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修正緣由及加強跨部會議題的合作與溝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環署化字第 11281067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修正緣由 (一)依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 條規定，行政院將設置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 17 日以院臺環字第 1080177907 號函訂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設置要點」，每半年召開 1 次會報。 (二)後因化學物質議題範圍廣泛，涉及 13 個部會，為加強分工合作及精進行政效率，行政院已分別設有相關的任務編組，定期辦理協調決策等事務，各項議題目前仍以主責部會統籌負責，爰將本會報開會頻率由每半年 1 次調整為每年 1 次，行政院於 110 年 4 月 21 日以院臺環字第 1100010047 號函修正要點為每年召開 1 次會議。 (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於 111 年 9 月 2 日院臺環字第 1110026780 號函修正本要點第 3 點有關委員派（聘）兼人員規定。 二、加強跨部會議題溝通合作之作法 (一)110 年 1 月 8 日、2 月 3 日、6 月 21 日及 8 月 13 日召開 4 次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及部會代表參與，一同討論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議題。110 年 8 月 20 日召開本會報第 1 次會議，由行政院蘇前院長主持，本部（原環境保護署）報告「防制笑氣濫用，跨部會合作管理」及「從貝魯特硝酸銨爆炸事件到災害防救資訊精進作為」。 (二)111 年 6 月 8 日召開諮詢會議向委員及部會代表報告「危險物質（品）管理與辦理現況」「恐危害青少年健康之化學物質管理報告」及「改制為『化學物質管理署』」全面擴大管理」。行政院 111 年 9 月 7 日辦理本會報第 2 次會議，由蘇前院長主持，報告議題為「跨部會管理危險化學物質（品）合作機制與執行現況」及「維護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化學安全之管理實績」。 三、本會報設置要點訂每年召開 1 次，相關部會透過會前各式討論及研商會議，交流分享經驗及心得，協調解決執行困難，並凝具共識，來強化部會間跨域協調整合及橫向溝通聯繫，協力健全管理我國毒物及化學物質。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78年公告石綿為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且逐年加嚴管制規定，目前已全面禁止其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且111年5月進一步公告限制含石綿產品輸入。全面禁止石綿產品輸入，已然完備國內石綿管理政策及法規，但國內已使用之石綿或含石綿物品已陸續進入廢棄階段，後續危害資訊揭露仍待更加強。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加強石綿危害揭露，加強與相關利害關係人作好風險溝通及資訊告知，讓民眾瞭解石綿之危害性。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環署化字第 112810677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原環境保護署）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召開「111 年跨部會石綿危害管理及宣導會議」及 112 年 4 月 18 日召開「112 年跨部會石綿危害管理及宣導會議」，請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等各部會依權責分工提交石綿危害管理與宣導執行成果報告及更新執行進度資料。 二、含石綿建物建材或商品之管理，藉由橫向溝通合作模式，各部會已依權責分工修訂相關法規及強化管理作法，並跨部會共同以多元管道來針對高風險族群及民眾宣導石綿暴露危害及預防重要性。112 年度逐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家戶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引導石綿建材妥善拆除處理，降低破損石綿屋瓦石綿纖維外露的可能性，降低石綿纖維對肺癌潛在危害，守護民眾健康，共同打造無石綿家園。 三、本年度跨部會共同辦理 7 場次石綿危害預防相關宣導說明會，對象包括各地方政府所屬學校老舊校舍拆除補強業務承辦人員、石綿建材拆除清理清運、營建業等從業人員。 四、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召開「112 年跨部會石綿危害管理及宣導會議」，持續請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及經濟部等各部會依權責分工進行例行性進度報告。
(十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興建中區毒化災訓練場將影響訓練人員效能，應持續與內政部消防署及營建署加強跨部會合作，如期如質完成中區毒化災訓練場興建工作訓練場建置，並核實編列預算提升專業應變人員訓練量能，強化環境事故應變能力。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化字第 112810476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中區毒化災專業訓練場建置工作依據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5 日核定「環保署建置毒化災訓練設施及資材調度中心計畫」辦理，地點位於南投縣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以高科技與石化廠訓練設施模擬為特色，由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原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與內政部消防署共同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原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因營建物價上漲等因素，工程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開工，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施工進度為 69.74%，較預定進度 67.27%超前，預計 113 年底完工。 二、112 年依據工程預定進度（進度高原期），核實編列預算新臺幣 1 億 7,500 萬元，將持續督導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加速推動，隨時掌握工程進度，並與內政部消防署、國土管理署共同合作，強化跨部會橫向聯繫，以期早日完工，提升訓練量能，強化消防等救災人員專業能力。
(十二)	查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辦理毒化災應變專業訓練，對於高危險產業人才培育有非常大之助益，然而相關訓練機構數目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化字第 112810445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僅有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以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4處，恐對於相關毒化災應變人才培育上，會有所不足，爰此，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宜擴大相關培訓規模，以利台灣毒化災人才培育。同時不僅於專業人才培訓，全民毒化災知識亦應加強，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擴大預算規模，朝向全民學習毒化災知識以及增進食品安全、農產品安全相關知識，始為當初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之初衷。	容如下： 一、109 年 11 月 3 日訂定發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建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制度，經統計預估約 6,000 人次訓練需求，110 年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機關構遴選，計有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以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4 家機關構提出申請，經審查後於 110 年 5 月 17 日指定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機關構。 二、自 110 年 8 月至 112 年 12 月統計 4 家訓練機構完成訓練 28,968 人次，每年平均約可培訓達 10,000 人次，可滿足業界及政府部門需求，此外，配合業界需求亦開辦企業專班及離島專班等訓練。 三、於 112 年 2 月 16 日完成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機關（構）遴選要點下達，後續將持續評估業界訓練需求，並鼓勵符合訓練機關（構）之單位，申請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機關（構），擴大培訓規模。 四、另為落實蔡總統食安五環第一環政策，源頭強化全民涉化學物質食品安全知識，自 106 年起推動每年 3,000 家次以上化工原料及食安源頭業者輔導訪查及說明會，並辦理社區民眾生活中化學物質宣導活動，提升民眾食安知能。
(十三)	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7條規定之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8條規定之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其徵收對象均為向公告之物質，依照產生量及輸入量或運作量及釋放量，予以課徵基金之費用。為簡化責任運作人、製造者或輸入者之行政程序，避免同樣課徵項目還需重複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報並繳納兩次費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究合併申報、一次繳費的行政可行性，並於112年3月31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4 月 6 日以環署化字第 11281053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概述 (一)聯合國提出研究報告，多數化學物質未經完整評估且不當使用、排放下，導致全球死亡人數多於 COVID-19 大流行前 18 個月，其他社會支出也高達數千億元。呼籲各國政府、跨國企業加強法規監管、從源頭降低有毒物質使用，積極尋找替代物質。 (二)毒物及化學物質基金徵收目的係向特定業者徵收費用，落實化學物質在我國從產業鏈到消費端整體生命週期的規劃、評估、管理及災害預防，逐步邁向無毒環境。 二、化學物質運作費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徵收制度 化學物質運作費規劃雖與整治費同以製造、輸入表列化學物質計費，惟申報製造、輸入方式不同，另業者申報頻率也不同，因此運作費試算費額與整治費略有差異。 三、合併申報、一次繳費之規劃方向 雖 2 基金徵收目的、收支範圍及業者申報內容方式不同，惟未來為簡化行政流程，將進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步評估一次繳費之可行性，以降低業者行政負擔。
(十四)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於108年1月16日修法公布得依法成立基金，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收費辦法等規定，由於相關收費辦法及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尚在研議中，以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風險管理經費係由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公務預算支應。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儘速對徵收費率、徵收清單、環境影響及總體經濟等事項進行評估，以完備相關法規制度，俾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利財政永續。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基金推動、辦理情形及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2 日以環署化字第 1128107313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概述 (一)聯合國提出研究報告，多數化學物質未經完整評估且不當使用、排放下，導致全球死亡人數多於 COVID-19 大流行前 18 個月，其他社會支出也高達數千億元。呼籲各國政府、跨國企業加強法規監管、從源頭降低有毒物質使用，積極尋找替代物質。 (二)毒物及化學物質基金徵收目的係向特定業者徵收費用，落實化學物質在我國從產業鏈到消費端整體生命週期的規劃、評估、管理及災害預防，逐步邁向無毒環境。 二、推動辦理情形及規劃 基金相關辦理已完成草案研擬，並於 109 年辦理業界座談會，蒐集業者意見，109 年至 111 年持續蒐集國內外資料，並試算徵收情形與業者衝擊及我國整體經濟影響。 三、未來工作重點 持續檢討基金收費制度與相關法規，規劃辦理企業說明會，評估國內經濟變化情形，儘速完成法制作業。
(十五)	我國化學物質管理分散各部會按其專業法規納管，惟囿於管理目的、管理法源不同等因素，部分化學物品有管制強度不一，及存在管理未盡周全現象，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法設置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以強化部會間之橫向溝通聯繫機制，且修改延長會議頻率，改為每年召開1次，應強化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之功能，協力健全管理我國毒物及化學物質。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於2個月內針對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修正緣由及加強跨部會議題的合作與溝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環署化字第 1128106780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修正緣由 (一)依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 條規定，行政院將設置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 17 日以院臺環字第 1080177907 號函訂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設置要點」，每半年召開 1 次會報。 (二)後因化學物質議題範圍廣泛，涉及 13 個部會，為加強分工合作及精進行政效率，行政院已分別設有相關的任務編組，定期辦理協調決策等事務，各項議題目前仍以主責部會統籌負責，爰將本會報開會頻率由每半年 1 次調整為每年 1 次，行政院於 110 年 4 月 21 日以院臺環字第 1100010047 號函修正要點為每年召開 1 次會議。 (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於 111 年 9 月 2 日院臺環字第 1110026780 號函修正本要點第 3 點有關委員派（聘）兼人員規定。 (四)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部、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行政院於 112 年 9 月 25 日院臺環字第 1121036489 號函修正本要點第 3 點有關委員派（聘）兼人員、第 7 點幕僚作業召集單位及第 11 點編列預算單位等規定。 二、加強跨部會議題溝通合作之作法 (一)110 年 1 月 8 日、2 月 3 日、6 月 21 日及 8 月 13 日召開 4 次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及部會代表參與，一同討論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議題。110 年 8 月 20 日召開本會報第 1 次會議，由行政院蘇前院長主持，本部（原環境保護署）報告「防制笑氣濫用，跨部會合作管理」及「從貝魯特硝酸銨爆炸事件到災害防救資訊精進作為」。 (二)111 年 6 月 8 日召開諮詢會議向委員及部會代表報告「危險物質（品）管理與辦理現況」「恐危害青少年健康之化學物質管理報告」及「改制為『化學物質管理署』」全面擴大管理」。行政院 111 年 9 月 7 日辦理本會報第 2 次會議，由蘇前院長主持，報告議題為「跨部會管理危險化學物質（品）合作機制與執行現況」及「維護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化學安全之管理實績」。 (三)112 年為籌備本會報第 3 次會議，於 3 月至 9 月間計辦理 2 次幕僚會議及 2 次諮詢會議。10 月 12 日召開本會報第 3 次會議，由行政院長陳建仁主持，陳揆聽取環境部報告「笑氣之管理機制與執行成效」、「跨部會執行危險化學物質（品）管理現況與精進作為」、「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計畫（草案）」及交通部報告「港區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決議：加強跨部會合作，持續精進危險化學物質（品）管理，有效降低災害發生。 三、本會報設置要點訂每年召開 1 次，相關部會透過會前各式討論及研商會議，交流分享經驗及心得，協調解決執行困難，並凝具共識，來強化部會間跨域協調整合及橫向溝通聯繫，協力健全管理我國毒物及化學物質。